

附表7 物业统计资料(2005年3月31日状况)

物业分类	物业数目	百分比
(i) 由个别人士全权拥有[租金(如有的话)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]	706,102	33.41
(ii) 联权拥有, 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–		
出租	101,690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65,008	31.55
(iii)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可豁免物业税	336,366	15.91
(iv) 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[并不包括已在第(i)及(ii)项下申报的单位]	259,742	12.29
(v) 新业权 – 有待分类	144,526	6.84
总数	2,113,434	100.00

业权分类	物业数目	百分比
物业有 : 1个拥有人	1,245,294	58.92
2个拥有人	815,912	38.61
3个拥有人	35,724	1.69
4个拥有人	8,887	0.42
5个拥有人	3,279	0.15
6至10个拥有人	3,633	0.17
11至20个拥有人	544	0.03
超过20个拥有人	161	0.01
总数	2,113,434	100.00